

证券代码：831758

证券简称：意欧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陈合林因缺席不能保证 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姜跃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43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陈合林因行程冲突缺席（如适用）；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3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的监督与检查，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以及制订工作，依法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运行情况、决策程序良好，无违反监督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1）以及《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对 2020 年经营环境变化的预计情况，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负，且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0-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26,1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姜跃君、黄宏胜、姜海平、上海蓝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朱霞敏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姜跃君、陈合林、朱霞敏、姜海平、顾玉

花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姜跃君、陈合林、朱霞敏、姜海平、顾玉花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佳伟、杨海青继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选举徐佳伟、杨海青继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26,1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股东姜跃君、黄宏胜、姜海平、上海蓝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朱霞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小燕、陈蓉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姜跃君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9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合林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9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霞敏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9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姜海平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9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顾玉花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9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海青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19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佳伟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19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